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問答集

115年9月29日

條次	內容
一、檢舉制度	
第13條	Q1：第13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由總機構指定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是由何單位建立此制度並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又獨立行使職權之意涵為何？得否於平時僅設置受理窗口，於有案件受理時始成立調查小組？ 答：檢舉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提高從業人員遵法之意識。至於由何單位辦理，只要總機構指定受理及調查之單位能超然獨立，不受內外部各種勢力的干擾，獨立行使職權，尚不限於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辦理。 Q2：總機構得否指定內部單位（如：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內部稽核單位或政風單位）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並依案件類型指派適合人員組成調查單位？若總機構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檢舉案件之調查單位，由內部稽核單位（指派不同人員）執行該項作業之查核，是否有兼任與稽核工作有互相衝突或牽制之職務疑慮？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是否視為內部稽核之非例行性專案查核？出具之書面調查報告是否視為內部稽核報告？

條次	內容
第13條	答： (一)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可由總機構分別指定適合單位辦理，惟對受理檢舉管道應明確揭示。總機構亦可依案件類型，指派適合且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調查單位進行案件調查。 (二) 按內部稽核單位係具備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特性，總機構如指定內部稽核單位擔任檢舉調查單位，且內部稽核單位可獨立行使職權且與職務無相衝突者，則尚非法所不許，惟其進行調查所出具之調查或查核報告，如符合本會105年7月21日金管檢制字第10501502580號函規定之報送標準者，應向本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網站」申報查核結果。 (三) 至總機構依案件類型所指派適合且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調查單位進行案件調查者，或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調查者，該調查報告與內部稽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不同，爰無須依查核報告程序進行申報。
	Q3：檢舉制度是否屬管理階層內部控制的一環，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應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檢舉制度之規劃及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將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列入內部稽核事項，是否有違內部稽核獨立性原則？ 答： (一) 檢舉制度係屬內部控制之一環。至於金融控股公

條次	內容
第13條	司及銀行業之年度稽核計畫，係由個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依本辦法第31條及第34條規定擬定，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及依本辦法第39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會檢查局)備查。 (二) 按內部稽核單位係具備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特性，就總機構指定內部稽核單位擔任檢舉受理及調查單位，承辦案件人員或單位應避免與原稽核工作有互相衝突或有違牽制原則，個別內部稽核人員所擔任檢舉案件調查工作與稽核工作有利益衝突者，則應主動迴避。 Q4：檢舉案件之受理是否可以委託外部機構辦理或處理部分作業（例如檢舉案件之受理、通知檢舉人進度等）？ 答：對檢舉人權益保護關乎檢舉制度得否順利推行之核心事項，為避免內部檢舉人之個人資料等資訊不當外流，本辦法第13條規定已明定由總機構指定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爰不宜再轉由委託外部機構辦理檢舉案件受理作業。惟若案件性質較特殊複雜或內部無適宜人員可擔任調查工作者，則可委由外部專業獨立單位協助辦理調查工作，並應注意相關內部檢舉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事宜。
二、自行查核制度	

條次	內容
第14條第1項	Q1：第14條第1項規定由執行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制度或具第二道功能之單位，督導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覆核」程序為何？ 答： (一) 依本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指定之第二道單位(下稱指定單位)應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所稱覆核，係就第一道自行查核之辦理情形予以檢視，確認其係依既定內容及程序辦理，並適當反映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風險，而非由指定單位重新辦理自行查核。 (二) 指定單位得檢視自行查核是否依既定計畫辦理、查核範圍是否涵蓋應查核事項、缺失是否已適當追蹤改善，必要時並得請第一道補充說明或補充查核。
第14條第2項	Q2：第二道單位是否需辦理自行查核？被指定之第二道單位(下稱指定單位)如何執行覆核程序？ 答： (一) 本辦法尚無規定第二道單位須辦理自行查核，當第二道單位兼具第一道權責或業務風險，就其第一道業務執行事項，仍應辦理自行查核。如區域中心尚具有授信額度核定權限，就其授信核准業務仍應辦理自行查核。 (二) 指定單位如辦理自行查核，其覆核程序得由金融機構依組織架構、權責分工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規劃，並應維持覆核作業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條次	內容
第14條第2項	Q3：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銀行業，自行查核原則架構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是否仍須每年將自行查核計畫提報董事會？ 答：有關本辦法第14條第2項後段，係規範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銀行業，應就如何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自行查核之頻率、重點及範圍等原則架構，報經董(理)事會通過據以辦理。至依前開原則架構及風險評估結果所訂年度自行查核計畫之提報或核定層級，由銀行依內部權責分工辦理。 Q4：經本會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銀行，依據第14條第2項規定得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自行查核之頻率、重點及範圍，該項所稱「風險評估結果」究係指第三道單位之風險評估結果，抑或是第二道單位自行辦理之風險評估結果？ 答： (一) 基於金融機構內部控制三道間係採行相互協作之原則，且本會推動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亦行之多年，爰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銀行係得參酌第三道單位之全行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自行查核頻率等事項，以利聚焦重要風險加強查核深度，並有助銀行資源有效配置。 (二) 另本條文係由銀行自主決定是否採行第三道單位所做風險評估結果。換言之，各銀行於訂定自行查核頻率作業時，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評估決定所採用之風險評估結果。

條次	內容
三、法令遵循制度	
第16條、第21條、第24條	Q1：法令遵循長(下稱法遵長)、風險管理長(下稱風管長)、資訊安全長(下稱資安長)兼任及專責單位兼辦業務原則： 答：有關三長 (法遵長、風管長、資安長)及專責單位人員之兼任，在確保本職與兼任職務均有效執行下，依本辦法及下列原則辦理： (一) 三長： 1. 法遵長：法遵長除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其他內部職務。 2. 風管長及資安長：風管長及資安長之兼任，仍應維持獨立性，並不得影響職務之有效執行。 3. 三長得兼任該專責單位主管。即法遵長得兼任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資安長及風管長亦同。惟兼任專責單位主管者，除本辦法規定外，不得再兼任之其他職務。 (二) 專責單位： 1. 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詐欺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3.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

條次	內容
第16條、第21條、第24條	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兼辦資訊業務係指資通系統或服務相關作業執行職能，如係為履行資訊作業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職責所為，尚非本辦法第24條所稱兼辦資訊業務，惟仍應視實際分工是否影響其獨立性予以認定。 (三) 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子公司間三長、專責單位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之職務兼任與業務兼辦： 1. 三長： (1)法遵長：考量大型銀行業法令遵循事務繁重及複雜，原則不宜兼任，惟銀行業子公司之資產占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四分之三以上者，法遵長得相互兼任。 (2)風管長及資安長：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未直接經營銀行業子公司業務，在未兼任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影響獨立性及職責有效執行之前提下，原則得與銀行業子公司相互兼任。 (3)前開兼任行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12條、第13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之2相關規定，其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及兼顧集團內管理之制衡機制，並由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擬兼任案提報董事會審議時，就上開事項予以評估，且於兼任後定期考核兼任職務之績效，及每年將該兼任之考核

條次	內容
第16條、第21條、第24條	結果提報董事會。 2. 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子公司間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之兼任或業務兼辦得依前開原則辦理；惟金融機構仍應確保權責劃分明確、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及第二道單位之獨立性。
第16條第1項	Q2：第16條第1項所稱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其中所謂「即時」通報有何規定程序及形式？ 答： (一) 所訂法遵單位應「即時」通報之目的，係讓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能即時知悉處理，以避免延誤傳遞重要訊息，至於通報程序及形式，尚無特別限制，惟應留存通報軌跡。至於後續提報董(理)事會之程序，則依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二) 針對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者，鑑於各國主管機關給予海外分支機構評等之標準不一，倘調降評等非有受重大處分之虞時，金融機構可依個別分支機構受評級情形及重大性原則調整內部相關通報之時間。 Q3：依第16條第1項銀行業其「法令遵循長」及「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得否兼任「銀行業下設合議制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人事評議、考核委

條次	內容
第16條第1項	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等職位？ 答： (一) 為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功能，法令遵循長原則上不得兼任其他與其職務相衝突之職務。 (二) 該等人員兼任兼辦職位屬銀行業下設合議制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若符合強化銀行業之法令遵循效能及專責性之目的，可予兼任兼辦，惟若該職務涉及與業務經營相關且與法令遵循職務相衝突者(如：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則應予以限制。
	Q4：銀行業可否於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下設法務單位？ 答： (一)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效能，115年5月6日修正本辦法第16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尚不得於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下設法務單位。 (二) 至信用合作社本會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Q5：「法遵部門」或「法務部門」主管因人員異動未能及時遞補者，可否由「法務部門」或「法遵部門」主管代理？ 答：為強化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效能，115年5月6日修正本辦法第16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考量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專責性，若「法遵部門」主管及「法務部門」主管互為代理，恐有違立法目的，原則不宜互為代理。

條次	內容
第16條第1項	Q6：「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所屬人員」之範疇，是否係以「實際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人員為限，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所屬行政人員（如：總務／庶務／行政／主管秘書等）於充任前是否亦應取得證照資格，並每年參加15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答：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內處理一般庶務之總務、庶務、行政、工友或秘書等行政人員，如未負責辦理法令遵循事項，自不受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之規範。
第16條第5項	Q7：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如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銀行執行之程序及應備置之資料為何？ 答： (一) 金融機構應先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將溝通情形暨結果函報本會備查，如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時，得於函報本會備查時一併說明。 (二) 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之方式不拘(如以電話溝通確認並留存電話紀錄，或拜會當地主管機關並作成會議紀錄等)，金融機構應留存文件，並經法令遵循長確認後，報本會備查。
	Q8：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得兼辦「法務業務」？ 答：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如擬兼辦法務業務，處理方式比照前題所揭程序辦理。

條次	內容
第16條第5項	Q9：依第16條第5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所指派之法令遵循主管得否監督及指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所屬人員」有無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人員？ 答：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如下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則「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得監督及指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且「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所屬人員』」亦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之人員。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應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第16條第6項	Q10：第16條第6項關於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如未能依前項於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應以適當方式達到前項要求之相同功能。何謂「適當方式」？ 答：「適當方式」係以其他內控方式達到第16條第5項要求之相同功能，即讓員工清楚明瞭法規遵循之洽詢管道。
第16條第7項	Q11：銀行設法令遵循處做為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下轄區分為法務組、法遵組及洗錢防制組，其中法

條次	內容
第16條第7項	令遵循專責單位新進人員是否可先列為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所屬法務組之法務人員，待取得法令遵循人員資格後再調至法遵組正式進行法遵工作？ 答： (一)115年5月6日修正本辦法第16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爰不得於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下設法務單位，自無本問題之產生。 (二)至於本會對信用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法令遵循人員在未取得相關資格前，不得辦理法令遵循事項工作。
	Q12：法令遵循主管代理人是否也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與受訓時數？ 答：原則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於法令遵循長、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行其他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建立符合資格條件之代理人制度。倘確實發生無具備資格人員可擔任或代理者，代理時間不宜超過三個月，並應儘速尋覓適當替代人員。
	Q13：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新任人員可否比照「『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條件之規定，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3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或「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代理期

條次	內容
第16條第7項	間，於到任後三個月內取得30小時法遵人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 答： (一)按本會106年9月11日金管銀國字第10600199650號函釋，為加強金融機構對於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視，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新任法令遵循之人員或主管，應於就任前取得資格條件，且金融機構應視業務需要，儲備相關法令遵循人才，以利進行相關人員之調動。 (二)又107年3月31日修正本辦法第16條第7項規定，已考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資格條件認定，故對於金融機構新任法令遵循之人員或主管，仍應於就任前應取得相關資格條件。 Q14：第16條第7項第3款規定「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所稱「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是否包含「當地主管機關已回函『核備』」或「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而當地主管機關未有反對意見」之情形？ 答：倘國外營業單位業依所在地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新任或異動等，而當地主管機關未有反對意見或已回函核備者，亦視同符合本辦法第16條第7項第3款所稱「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第17條第2項	Q15：本辦法第1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法令遵循主管」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

條次	內容
第17條第2項	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實務上新種金融業務、商品及服務所涉之相關契約等表單約據是否應由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或主管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意見之方式是否限於書面？ 答： (一)按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申請開辦新種業務所涉之相關契約等表單約據，因涉法令遵循風險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應納入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或主管進行審閱之範圍，並出具審閱意見。 (二)基於業務適法性，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或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意見須具備書面形式。 (三)所稱「法令遵循主管」係指督導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即法令遵循長。
第17條第4項	Q16：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整併至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一節，銀行業自行查核項目倘包含法令遵循是否有其適用？另立法說明所稱須包含法規完整性之檢視是否可採行風險導向方式？ 答： (一)考量本次(115年)修正整併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與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須包含法規上完整性之檢視及執行上之確認，已包含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之意涵，爰得不另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

條次	內容
第17條第4項	(二)法規完整性之檢視得採風險導向方式辦理，惟金融機構仍應依其業務性質、客群特性、業務重心及風險概況，評估應檢視之法規範圍。
第18條第2項	Q17：本辦法115年5月6日修正銀行業應於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起二年內將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下稱法遵風險管理架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前已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銀行業函報法遵風險管理架構期限為何？ 答：有關修正前已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銀行業函報法遵風險管理架構期限，考量金融機構調整所需時程，配合本次辦法為115年5月6日修正發布，給予2年調整期至117年5月6日前函報。
第16條~19條	Q18：本辦法115年5月6日修正後銀行業均須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有關本辦法所訂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應辦理事項，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適用？ 答： (一)本辦法有關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設置及應辦事項等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銀行業均應適用。 (二)為強化法令遵循效能，115年5月6日修正本辦法，規範銀行業應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並將原條文所稱「法令遵循單位」修正為「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前開文字修正並未變更原法令遵循單位應辦事項之規範內容及適用範圍，爰信用合作社仍應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法令遵循應辦事項。

條次	內容
第19條第1項	Q19：當年度初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已參加依第16條第7項之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是否得計入當年度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答：可以。依本辦法106年3月22日本條修正理由已說明當年度初任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前已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得計入當年度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Q20：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參加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得否計入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法遵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 答：可以。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所參加「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亦得計入當年度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Q21：擔任「在職訓練」講師之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或人員，其授課時數是否得計入當年度應參加之在職訓練時數？

條次	內容
第19條第1項	答：可以。鑒於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或人員為講授教育訓練之備課過程亦屬對相關重要法令新知進修，爰就所講授同一課程之時數，得計入當年度在職訓練時數，得以同一課程之最高時數計算，並以一次為限。 Q22：在職教育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其中所提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是否指已承作之新業務、新商品？ 答：按在職教育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其中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可包括目前金融市場中之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且應符合法令規範，但不限於本身是否已承作。
第19條第2項	Q23：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參加訓練課程時數，得否計入「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8之1點，國外分行主管每年應受訓15小時部分？ 答：可以。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參加訓練課程時數得計入當年度國外分行主管在職訓練時數。

條次	內容
第19條第2項	Q24：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15小時，其中所稱「相關單位」之範疇為何？ 答：按本辦法第19條第2項所稱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當地非官方之訓練機構、金融業公(協)會、法律事務所或顧問公司等，惟課程內容應以與法令遵循相關為限。
	Q25：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參加本會或認定機構在海外舉辦之課程是否得列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答：可以。有關本會、銀行公會或台灣金融研訓院在海外當地舉辦法令遵循相關課程或研討會，有助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掌握當地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重點，得納入該年度法令遵循人員訓練時數。
	Q26：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辦理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是否為每年擬定教育訓練課程與舉辦方式，每年提報至董事會核准，或可於內部規章訂定「教育訓練課程為自行舉辦者，得採實體或線上課程」，並經董事會核准，即不須再每年提報董事會核准？ 答：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至於每年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與舉辦方

條次	內容
第19條第2項	式，是否每年提報董事會，屬個別金融機構內部公司治理範疇。
四、資訊安全制度	
第24條第1項	Q1：本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是否包含外部的職務(例如銀行公會、其他公協會組織或外部資安相關組織職務)？ 答：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對於公司外部職務部分，只要符合公益性、與業務無利益衝突之原則，應可兼任（如：銀行公會職務）。
第24條、第25條	Q2：本辦法115年5月6日修正後銀行業均須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有關本辦法所訂專責單位應辦理事項，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適用？ 答： (一) 有關本辦法所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設置及應辦事項等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銀行業均應適用。 (二) 本辦法第25條所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辦事項，係銀行業建立資訊安全制度必要之事項。信用合作社仍應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資訊安全應辦事項。
第25條第4款	Q3：金融控股公司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是否包含子公司？得否採風險導向方式辦理？

條次	內容
第25條第4款	答：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爰辦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自應包含子公司，集團整體資訊安全風險並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規模及風險特性具差異性，爰得採風險導向方式辦理評估，以提升集團資訊安全管理之效率及有效性。
五、內部稽核制度	
第27條第5項	Q1：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是否亦須適用第27條第5項總稽核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 答：由於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僅為一分行型態，其於設置總稽核/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時，並無須報經本會核准，爰依舉重明輕之原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總稽核/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異動時，尚無須適用現行5日內向本會通報相關異動原因之規定。
第27條第10項	Q2：第27條第10項所稱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其實務執行方式為何？ 答： （一）為落實法規要求獨立董事等與內部稽核單位間應建立溝通機制之目的，除將溝通機制納入公司自身之內部規範外，且該溝通機制內容宜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溝通時機： （1）定期溝通：敘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條次	內容
第27條第10項	人（監事、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間每年應溝通及提報之事項與次數。 (2)不定期溝通：敘明內部稽核單位遇有重大事件（如：發現重大違法或弊端等），應即時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通報或溝通。 2. 溝通管道： (1)正式會議：敘明溝通方式得透過召開會議、舉辦座談會、簡報等方式進行溝通。 (2)非正式會議：敘明應建立平時聯繫管道，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以利即時溝通。 3. 溝通程序： (1)敘明內部稽核單位提報稽核業務報告、提供稽核工作或通報相關資訊應確實，不得隱匿。 (2)敘明審計委員會或監事會得就與內部稽核單位溝通過程中，對稽核業務報告及稽核工作提供督導改善意見或具體建議。 (3)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4)敘明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原則每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頻率。 4. 溝通紀錄：敘明應將上開溝通情形作成會議紀錄或留存軌跡。

條次	內容
第27條第10項	(二) 另內部稽核單位若認為溝通結果有具體事蹟者，得將其納入每年稽核工作成效，提供本會作為稽核工作考核之加分參考項目，如： 1.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提報之稽核業務報告或稽核工作有相當積極督導之具體事蹟者。 2. 與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溝通會議次數、參與度（包括獨立董事及稽核人員）具積極性，或討論內容豐富且切中主題等。
第41條第3項	Q3：於某金融機構任職時已具備「國內營業單位經理」經歷，後轉職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國內營業單位經理，是否仍為第41條第3項所稱「首次擔任國內營業單位之經理」，而需重新參與新任職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撰寫查核實習心得報告，並由總稽核出具查核實習證明書？ 答：此因涉及銀行內部人事管理，應由該新任職之銀行依其內部管理規範審認是否依規定辦理。
六、委託會計師查核制度	
第44條	Q1：會計師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應提供合理確信之確信報告，銀行業是否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上市櫃公司

條次	內容
第44條	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答： (一)本辦法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並提供合理確信之確信報告，係屬定期辦理事項，其目的在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二)至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係就上市、上櫃公司發生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所建立之資訊公開機制，與前開定期性專案審查之性質不同。爰銀行業依本辦法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並出具合理確信之確信報告，尚無須據此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	
第53條第1項第4款	Q1：第53條第1項第4款有關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自行查核制度者，說明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14條第2項規定。其中第14條第2項末句「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銀行業，得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之頻率、重點及範圍，並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外銀在臺分行是否適用第14條第2項，而不依第53條第1項第4款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答：第14條第2項末句「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係就本國銀行依第33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與

條次	內容
第53條第1項第4款	外銀在臺分行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自行查核制度有別，故外銀在臺分行如係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自行查核制度者，應依第5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Q2：第53條第1項第4款有關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自行查核制度者，說明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不適用第14條第1項關於指定單位進行督導及覆核事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外銀在臺分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及期限為何？ 答： (一)本辦法第14條第1項係本次新增規定，故外銀在臺分行應依第53條第1項第4款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不適用14條第1項關於指定單位進行督導及覆核事項。 (二)外銀在臺分行如已於本辦法115年5月6日修正公布前，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自行查核制度並函報本會銀行局備查者，得檢附前揭已備查函影本並簡要說明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於116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會(副知本會檢查局)，經備查後適用之。 (三)前揭事項函報本會備查後，如配合總行之調整，致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有增修或變動，應檢具增修或變動對照及其適用情形說明，重行報本會(副知本會檢查局)備查。

條次	內容
第53條第1項第5款	Q3：第53條第1項第5款有關遵循總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者，說明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18條規定。外銀在臺分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及期限為何？ 答： (一) 外銀在臺分行應說明總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及對外銀在臺分行之監督機制與權責分工情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總行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職掌及其與外銀在臺分行間法令遵循事項之權責分工。 2. 總行對外銀在臺分行之法令遵循監督、風險警訊通報及重大法令遵循事件之評估、陳報與處理機制(如重大違規事件、疑似違反法令案件及主管機關裁罰事項等之通報層級及處理流程)。 3. 總行提供外銀在臺分行之法令遵循資源與支援情形(如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系統支援)。 4. 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外銀在臺分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就所發現弱點事項建立督導改善機制。 5. 對外銀在臺分行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之評估與監督機制，並納入管理評估參考。 (二) 因外銀在臺分行已可依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而得不適用第 18 條規定，爰要求外銀在臺分行應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副知檢查局)備查後，得不適用第 18 條規定。

條次	內容
第53條第1項第6款	Q4：第53條第1項第6款有關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說明運作之機制及辦理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不適用第31條、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及第39條規定。外銀在臺分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為何？ 答：外銀在臺分行之總行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會備查後，如配合總行之調整，致運作機制及辦理方式有增修或變動，應檢具增修或變動對照及其適用情形說明，重行報本會(副知檢查局)備查。
第53條第1項第7款	Q5：第53條第1項第7款依總行制度並配置適當之人力資源及設備，確保聯繫及風險管理妥適者……。 「適當人力」是否有具體規範？ 答：外銀在臺分行應依其業務規模、產品服務之複雜度、風險程度等，配置具相當專業能力與經驗之人員，建立明確且具相互制衡之組織架構，確保各項業務運作、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機制有效執行，並與總行及主管機關維持良好溝通聯繫。